

股票代碼: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rp

9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開會地點:臺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R2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9
五、討論事項(二).....	9
六、臨時動議.....	9

貳、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15
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9
五、九十八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21
六、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二、背書保證辦法.....	36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9
四、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七、董、監事持股情形.....	47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48
九、其他說明事項.....	49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壹、開會議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R2樓

主席：吳董事長 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

(四)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增選董事二席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3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4頁)。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為使董事會更臻完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5~18頁)。

第四案：

案 由：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符合道德標準，使本公司利害之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規範。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檢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20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1~30）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1頁）。

二、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215,858,490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0,45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5,600,000元。

三、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實際配息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主管機關及業務需要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 <u>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依公司法第204條修訂及部份文字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敬請決議。

決議：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淨值以 <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所載為準。	配合99年3月19日金管證字第0990011375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第六條之六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對子公司監控辦法」對其進行監理。此外，於背書保證期間，該子公司凡有關資金調度運用、金融機構融資借貸，應經由本公司派任之董事或總經理審核並陳報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經核准後為之。</u>	配合99年3月19日金管證字第0990011375函增「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肆、 第三條		<u>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配合99年3月19日金管證字第0990011375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二席案。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業務有更好的發展，擬增選二席董事，並於 99 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與現任董監事相同，即自 99 年 6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二)謹提請 決議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請同意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散 會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33,621	2,862,678	(829,057)	(28.96)%
營業成本		1,639,001	2,594,113	(955,112)	(36.82)%
營業毛利		394,620	268,565	126,055	46.94%
營業費用		236,003	222,699	13,304	5.97%
營業利益		158,617	45,866	112,751	245.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5,104	136,686	48,418	35.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381	11,656	5,725	49.12%
本期稅前淨利		326,340	170,896	155,444	90.96%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33,621 千元，較九十七年度 2,862,678 千元減少 28.96%；稅前淨利 326,340 千元，較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 170,896 千元增加 90.96%。九十八年度前三季因景氣因素，客戶訂單銳減、新產品上市延遲或提貨速度減緩，致使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下滑。面對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本公司嚴謹控管成本以及持續不斷投入新產品之研發，期於同業競爭間爭取最佳接單機會，加上銅、鋁金屬價格回跌、匯率未再持續升值，以及庫存管理得宜，使營運成本大為降低及大陸投資收益增加，致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155,444 千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九十八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33,621	2,862,678
	營業毛利	394,620	268,565
	稅後淨利	278,038	239,5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7	8.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1	12.5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8.37	5.3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7.79	19.79
	純益率(%)	13.67	8.36
	每股盈餘(元)	3.22	2.7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90,193	91,434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	3.15%	4.50%

2.研究發展成果

- (1)完成桌上型電腦Intel LGA 1156 / LGA 1366 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 (2)完成筆記型電腦Huron River Platform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 (3)完成超薄型熱導管(<1.2mm)之設計開發。
- (4)完成Blade Server專用薄型熱板 2.5t之研究開發。
- (5)完成LED A60 球泡燈；CCI GX53/GU10 LED heat sink之研究開發。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開發散熱模組新應用領域，如迷你準系統、遊戲機、光學投影機、家電及 LED 照明等散熱產品。
2. 依市場之需求，持續提升薄型熱管的性能，以解決散熱所需。
3. 除持續供應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予電腦系統大廠外，另將積極開發國內外桌上型電腦散熱器及伺服器散熱器市場。
4. 持續提升大陸昆山廠生產產能，改良製程降低成本爭取更多接單機會。
5. 國外市場除了美國之外，歐洲及東南亞市場仍為開發重點，將加強海外行銷佈局，以增加業務之拓展。
6. 擴大三角貿易之銷售型態，並藉由主要核心客戶拓展相關業務，藉由代工機會進而開發其他主機板廠業務。
7. 擴大開發晶片組及 DT/SEVER CPU 散熱片的市場。
8. 開發網路儲存設備、電漿電視等視訊產品之散熱片及底座之市場。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領域以電腦產業為大宗，佔整體營收比重超過 90%。自 2009 年底開始，各投資機構多看好商用電腦換機潮將於 2010 年開始發酵，推升個人電腦出貨量。摩根史坦利預測 2010 年全球 PC 出貨年成長上修至 12%，其中桌上型電腦出貨量將成長 5%，達 1.31 億台，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成長率可達 17%，出貨達 1.92 億台。該預測與知名市場研究機構 IDC 之看法相去不遠。展望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仍將維持與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大廠穩定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機種及增加新的客戶群。此外，全球綠能環保風潮下 LED 照明可望逐步取代傳統照明，

本公司也將致力開發LED燈具散熱應用商機。預計九十九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99.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散熱模組	14,469	2,808	19.41
散熱片	25,153	12,569	49.97
其他	2,944	1,216	41.30
合計	42,566	16,593	38.98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下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以致於無法以預備庫存的方式來進行調節。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對大陸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架構企業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加快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庫以及跨海外的多工視訊會議，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中階主管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確立全球化的目標管理方式，加強公司整體部門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延攬人才做好國際化、全球化之人力規劃。
- (三) 建構熱情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 (四) 建立具有彈性、方便性、時間性功能間相互合作的全球競爭情報計劃，落實於組織架構中並加強責任管理。
- (五) 組成跨機能客服團隊，維繫客戶良好關係。建立高標準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之工作重點。以滿足市場機制與滿足客戶需求。
- (六)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而近來年PC產品售價大幅下降以刺激市場需求，公司面對外部市場價格壓力、證劵主管機關頒部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陸續爆發金融危機導致需求萎縮的經營環境，確實對公司去年之營收表現有所影響。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劵主管機

關頒部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加速集中大陸生產，強化垂直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宗



總經理：吳惠然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群育



監察人：張漢呈



監察人：張于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附件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尊循。
-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建置並維護董事及關係人名單檔案，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其利益迴避制度。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若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察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採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致輝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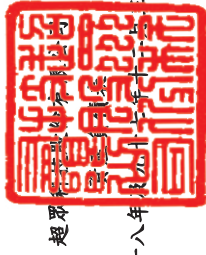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超群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二))	709,220	758,951	25	758,951	30
110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					
1120 12月31日皆為0千元後淨額(附註四(十	7,140	11,292	-	11,292	1
二))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	551,686	515,964	19	515,964	20
1150 12月31日分別為1,133千元及10,120千元					
元後淨額(附註四(十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及	17,390	12,680	1	12,680	-
五)					
1160 其他應收款	7,491	20,871	-	20,87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83,370	135,517	4	135,517	5
1186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附註四(十二)及五)	160,150	-	6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71,666	179,869	9	179,869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790	2,747	-	2,74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六)	500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1,103	20,653	-	20,653	1
流動資產合計	1,825,506	1,658,544	64	1,658,544	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831,234	653,955	29	653,955	26
1421 成本：					
15xx 土地	71,726	71,726	2	71,726	3
房屋及建築	32,978	33,991	1	33,991	1
1531 機器設備	87,863	94,918	3	94,918	4
1551 運輸設備	911	911	-	911	-
1561 辦公設備	11,851	11,784	-	11,784	-
1681 其他設備	15,005	15,831	1	15,831	1
成本小計	220,334	229,161	7	229,161	9
15X9 減：累積折舊	88,020	83,125	3	83,125	3
15X8 重估增值	11,997	11,997	1	11,99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97	515	-	515	-
固定資產淨額	146,008	158,548	5	158,548	6
無形資產：					
17xx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五))	2,482	3,934	-	3,934	-
1750 其他資產：					
18xx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4,628	65,310	2	65,310	3
18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4	49	-	49	-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	3,111	-	3,111	-
1860 其他資產合計	64,632	68,470	2	68,470	3
資產總計	2,869,862	2,543,451	100	2,543,4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二))	2,079	1,921	-	1,921	-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395,147	310,003	14	310,003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242,560	70,160	8	70,160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82,393	76,284	3	76,284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859	546	-	54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6,147	41,870	1	41,87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68	6,700	-	6,700	-
22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	254	-	254	-
流動負債合計	757,353	507,738	26	507,738	20
其他負債：					
28xx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6,241	26,241	1	26,241	1
251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733	733	-	733	-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1,198	-	1	-	-
28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7,328	9,101	-	9,101	-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55,500	36,075	2	36,075	1
負債合計	812,853	543,813	28	543,813	21
股東權益：					
3xxx 股本	863,434	863,434	30	863,434	34
3110 資本公積	531,823	531,823	19	531,823	21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4,508	140,554	6	140,554	6
3351 累積盈餘(附註四(九))	438,383	374,255	15	374,255	15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602,891	514,809	21	514,809	21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46,864	77,575	2	77,575	3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11,997	11,997	-	11,997	-
股東權益合計	2,057,009	1,999,638	72	1,999,638	7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69,862	2,543,451	100	2,543,451	100



會計主管：伊玲娟



經理人：吳惠然



董事長：吳宗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50,866	101	2,883,14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30	-	3,693	-
4190 銷貨折讓	13,615	1	16,776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033,621	100	2,862,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五及十)	1,639,001	81	2,594,113	91
5910 營業毛利	394,620	19	268,56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3,076	4	60,644	2
6200 管理費用	71,493	3	71,8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34	4	90,193	3
營業費用合計	236,003	11	222,699	7
6900 營業淨利	158,617	8	45,86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302	-	7,78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三))	98,331	5	46,538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	-	-	-
7160 兌換利益	-	-	7,376	-
7210 租金收入	4,198	-	4,21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7,210	4	70,78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5,104	9	136,686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	-	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33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763	1	-	-
7880 什項支出	7,874	-	11,62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381	1	11,656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26,340	16	170,896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48,302	2	(68,646)	(2)
9600 本期淨利	\$ 278,038	14	239,542	8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78		1.98	2.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74		1.95	2.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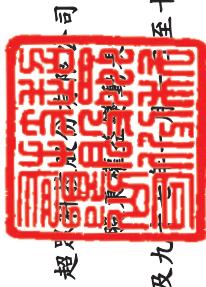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伊玲娟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	784,940	531,823	113,535	12,820	336,594	11,997	1,827,020
	-	-	27,019	-	(27,019)	-	-
	-	-	-	(12,820)	12,820	-	-
	-	-	-	-	(78,494)	-	(78,494)
	78,494	-	-	-	(78,494)	-	-
	-	-	-	-	(26,374)	-	(26,374)
	-	-	-	-	(4,320)	-	(4,320)
	-	-	-	-	-	42,264	42,264
	-	-	-	-	239,542	-	239,542
	863,434	531,823	140,554	-	374,255	11,997	1,999,638
	-	-	23,954	-	(23,954)	-	-
	-	-	-	-	(189,956)	-	(189,956)
	-	-	-	-	-	(30,711)	(30,711)
	-	-	-	-	278,038	-	278,038
\$	863,434	531,823	164,508	-	438,383	11,997	2,057,009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78,038	239,542
調整項目：		
折舊與攤銷	17,360	20,664
出租資產折舊	682	68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1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670	-
依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98,331)	(46,5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9,817)	1,428
呆帳損失回轉	(8,9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583)	358,5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710)	(9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380	(7,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2,147	123,988
存貨(增加)減少	(51,980)	202,98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33,859	(86,5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43)	(5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5,302	(136,3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400	(220,189)
應付費用增加	6,109	26,7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313	(1,41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723)	(60,5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8	(3,008)
遞延貸項淨變動減少	(2,063)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5,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6,702</u>	<u>402,8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160,15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9,659)	(99,82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918)	(2,5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4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777)	(7,5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82	-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477)</u>	<u>(109,8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員工紅利	-	(26,374)
支付董監事酬勞	-	(4,320)
支付現金股利	(189,956)	(78,4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956)</u>	<u>(109,1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731)	183,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951	575,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9,220</u>	<u>758,9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	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482	84,777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變動增(減)數	\$ (30,711)	42,264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65,993
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應收現金股利	\$ -	99,317
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應付投資款	\$ -	22,38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採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秋華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二))	\$ 861,852	23	940,423	28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74	-	-	-
1310 (附註四(二)(十二))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12月31日皆為0千元後淨額(附註四(十二))	7,140	-	11,2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12月31日分別為5,451千元及13,704千元後淨額(附註四(十二))	1,284,734	35	1,096,933	32
1160 其他應收款	6,006	-	33,03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422,804	12	355,028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1,103	-	20,653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170,990	5	36,12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477	1	103,397	3
流動資產合計	2,797,780	76	2,596,889	76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71,726	2	71,72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95,717	8	304,186	9
1531 機器設備	373,354	10	394,009	12
1551 運輸設備	5,994	-	4,809	-
1561 辦公設備	28,508	-	75,669	2
1681 其他設備	48,943	1	16,358	-
成本小計	824,242	21	866,757	26
15X9 減：累積折舊	242,234	6	218,808	7
15X8 重估增值	11,997	1	11,99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1,044	5	28,679	1
固定資產淨額	775,049	21	688,625	2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7xx 電腦軟體成本	10,096	-	14,350	1
1782 土地使用權	36,571	1	5,63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32,777	1
無形資產合計	46,667	1	52,766	2
其他資產：				
18xx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4,628	2	65,310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137	-	12,26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	-	3,111	-
其他資產合計	64,765	2	80,684	2
資產總計	\$ 3,684,261	100	\$ 3,418,9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十二)及六)	\$ 163,283	4	263,508	8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二))	99,225	3	64,016	2
212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二))	1,120,946	30	825,174	2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142,996	4	167,605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二))	-	-	42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6,577	1	43,89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115	-	27,733	1
流動負債合計	1,578,142	42	1,392,352	41
其他負債：				
28xx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6,241	1	26,241	1
251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1,671	-	733	-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1,198	1	-	-
2860 其他負債合計	49,110	2	26,974	1
負債合計	1,627,252	44	1,419,326	42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3xxx 普通股股本	863,434	23	863,434	25
3110 資本公積	531,823	15	531,82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508	5	140,554	4
3351 累積盈餘(附註四(九))	438,383	12	374,255	11
保留盈餘合計	602,891	17	514,809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46,864	1	77,575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11,997	-	11,997	-
股東權益合計	2,057,009	56	1,999,638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84,261	100	\$ 3,418,9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董事長：吳宗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724,063	101	4,320,65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630	-	3,693	-
4190 銷貨折讓	18,018	1	16,77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702,415	100	4,300,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2,909,867	79	3,683,633	86
5910 營業毛利	792,548	21	616,55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5,467	2	159,655	4
6200 管理費用	172,740	5	234,6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371	5	92,464	2
營業費用合計	452,578	12	486,792	11
6900 營業淨利	339,970	9	129,76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9,082	-	16,82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	-	7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974	-
7210 租金收入	4,198	-	4,21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95	-	-	-
7480 什項收入	46,346	1	44,00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384	1	68,09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	10,340	-	23,50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480	1	3,47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36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2,046	-
7880 什項支出	16,572	-	24,19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760	1	53,226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42,594	9	144,632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64,556	1	(94,910)	(2)
合併總利益	\$ 278,038	8	239,542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78	3.22	1.98	2.77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74	3.19	1.95	2.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4,940	531,823	113,535	12,820	35,311	11,997	1,827,020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1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20)	-	-	-
現金股利	-	-	-	-	-	-	(78,494)
股票股利	78,494	-	-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26,374)
董監事酬勞	-	-	-	-	-	-	(4,320)
子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	-	-	-	42,264	-	42,264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239,54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140,554	-	77,575	11,997	1,999,638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5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9,956)
子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	-	-	-	(30,711)	-	(30,71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278,03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164,508	-	46,864	11,997	2,057,009



董事長：吳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78,038	239,542
調整項目：		
折舊與攤銷	71,484	73,878
出租資產折舊	682	68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1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2,417	3,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資產淨變動數	(1,098)	4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430)	8,148
呆帳損失(迴轉)提列數	(8,145)	45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5,395)	317,6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028	(17,310)
存貨(增加)減少	(37,667)	280,88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33,859	(86,5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920	(31,3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0,981	(327,148)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4,609)	36,77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315)	(33,5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18)	76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5,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343</u>	<u>461,2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4,862)	(36,12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818)	(5,079)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32,7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26	(11,43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4,969)	(92,8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49	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874)</u>	<u>(178,0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8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225)	32,334
支付員工紅利	-	(26,374)
支付董監事酬勞	-	(4,320)
支付現金股利	(189,956)	(78,4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243)</u>	<u>(76,854)</u>
匯率影響數	(24,797)	6,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571)	213,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423	727,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1,852</u>	<u>940,4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334	21,5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744	95,008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65,993

董事長：吳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超眾科技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278,037,628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278,037,62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7,803,7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97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345,086
期初可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10,578,95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2.5元	215,858,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720,46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0,450,000
配發董監酬勞	5,600,0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參、附錄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臺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宗



《附錄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日期：98年6月16日

一、目的及依據

- 1-1：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 1-2：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 2-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 2-3：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2-4：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3-1：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2：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

- 4-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4-2：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背書保證權限：

- 5-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內執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

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5-3：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6-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6-3：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4：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背書保證註銷

7-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7-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八、內部控制

8-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九、印鑑及票據之保管：

9-1：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9-2：前項印鑑及票據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

序，始得用印或開立票據。

十、公告申報程序

- 10-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0-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10-3：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1-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11-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呈報本公司稽核課轉財務部代為申報。

十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98年6月16日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範可貸與之對象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第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呈報本公司稽核課轉財務部代為申報。

第二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

- 第十二條：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2.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3.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4.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各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

應分別表決之。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九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3,43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98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註2. 尚未經99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附錄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907,472	8,779,165
監 察 人	690,747	997,840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99年4月6日）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 宗	3,478,909	4.03	
董 事	吳 惠 然	4,213,753	4.88	
董 事	連 春 源	118,108	0.14	
董 事	吳 建 宏	907,495	1.05	
董 事	曾 薈 令	60,900	0.07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	
獨立董事	吳 振 乾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779,165	10.17	
監察人(獨立)	顏 群 育	60,471	0.07	
監察人	張 漢 呈	592,985	0.69	
監察人	張 于 子	344,384	0.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97,840	1.16	

《附錄八》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三)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四)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0,450,000元。
- (二)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600,000元。
- (三)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新台幣20,450,00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600,000元，差異數共計0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處理：不適用。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99年3月29日至99年4月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